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0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0,218,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29%(截至2014年1月1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8,008,11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5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毕为、赵祉胜、金晓剑、马雷、刘铁雄、曹竞南、王楚、李桂萍、严宁、赵振京等10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毕为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赵祉胜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金晓剑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马雷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刘铁雄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曹竞南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王楚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李桂萍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严宁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赵振京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等5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贾庭仁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张建明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李慧蕾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郭海兰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叶忠为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唐万元、李培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井学军(见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唐万元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李培良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和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董事,可以按公司的效益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其中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薪酬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确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含税)。

(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的效益及其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同意240,218,7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凌仙、石之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6日发送至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唐万元监事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唐万元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唐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唐万元,男,53岁,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0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在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毕为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毕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赵祉胜、金晓剑、马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见附件。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毕为,成员赵祉胜、金晓剑、马雷、刘铁雄、曹竞南、王楚、李桂萍、严宁、贾庭仁。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建明,成员刘铁雄、叶忠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贾庭仁,成员赵振京、李慧蕾。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海兰,成员赵振京、张建明。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毕为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

刘铁雄为公司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树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事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

公司5名独立董事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就聘任刘铁雄为公司总经理、徐树田为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和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薪酬等有关事项的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刘铁雄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

姚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闫增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鹏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卫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宏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公司5名独立董事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就聘任姚旗、刘建新、闫增军、王鹏、许卫杰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和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薪酬等有关事项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职务以外其他管理职务的副董事长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高管薪酬方案执行,薪酬标准参照公司总经理薪酬标准。

公司5名独立董事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就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方案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和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薪酬等有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有关方案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公司5名独立董事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郭海兰、叶忠为就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和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薪酬等有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漆欢欢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苏韶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有关事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基本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基本情况

1、毕为,男,57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毕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赵祉胜,男,54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海工程建设总局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管委会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海工程建设总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赵祉胜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3、金晓剑,男,54岁。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金晓剑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马雷,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马雷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5、刘铁雄,男,58岁。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铁雄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姚旗,男,5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策划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姚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刘建新,男,47岁,工商管理硕士,机务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闫增军,男,42岁,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海军飞行学院飞行驾驶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军事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飞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闫增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王鹏,男,41岁,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海军飞行学院飞行驾驶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军事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飞行部副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许卫杰,男,50岁,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空军第六飞行学院飞行驾驶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军事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湛江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湛江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

许卫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徐树田,男,43岁,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管理学院MBA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营计划部经理、规划发展部经理,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发展部经理。

徐树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陈宏运,男,43岁,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陈宏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漆欢欢,男,3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风险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经营计划部副经理、风险管理与审计部副经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风险管理与审计部经理。

漆欢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苏韶霞,女,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股证事务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苏韶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1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星期四)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有关事项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聘任徐树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苏韶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树田和证券事务代表苏韶霞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徐树田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2、邮政编码:518052;

3、联系电话:0755-26723146;

4、传真号码:0755-26723146;

5、电子邮箱:xust@china-cohc.com。

二、证券事务代表苏韶霞

1、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2、邮政编码:518052;

3、联系电话:0755-26971630;

4、传真号码:0755-26971630;

5、电子邮箱:susx@china-cohc.com。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比较充裕,在保证日常生产需要和主营业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目前新股认购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股票,其中约4000万元用于购买二级市场蓝筹股,作为持股市值,剩余2000万元用于网下或网上申购新股。

为控制风险,每次认购股票前公司需将拟认购的股票及相关信息知会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拟认购的股票可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对各位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认真讨论研究,做出修改及相应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上述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事宜。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4-00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比较充裕,在保证日常生产需要和主营业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目前新股认购办法的规定,公司将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股票,其中约4000万元用于购买二级市场蓝筹股,作为持股市值,剩余2000万元用于网下或网上申购新股。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适时决定终止新股认购。

二、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证券投资事宜已经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行使上述项目实施的具体操作事宜。该证券投资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保证日常生产需要和主营业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新股认购和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均属于证券投资。公司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认购新股,而购买二级市场蓝筹股是认购新股的持股市值。认购的新股上市后及时出售,而所持蓝筹股市值可能会受到市场的影响股价会波动,但风险仍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做了详细规定,而且每次认购股票前,公司将拟认购的股票以及相关信息知会各位董事,以便各位董事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货币资金比较充裕并在保证日常生产需要和主营业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蓝筹股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此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及购买部分二级市场股票的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的通知,荆州科达于2013年11月13日解除了2013年10月9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

在解除上述股份后,2014年1月22日荆州科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用于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2日。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月22日在长江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

荆州科达共持有公司股份117,778,99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2%。截止本公告日,荆州科达共质押公司股份1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大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并转借给凯乐科技,用于凯乐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凯乐科技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

2、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117,778,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荆州科达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弟雄、王政、周新林、杨克华、陈杰、杨宏林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杨汉刚、毛传金、徐海根、尹光志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2013年10月10日凯乐科技与荆州科达签定协议所借7800万元已于2013年11月12日偿还,协议同时终止。

二、关联方介绍

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0年9月18日

2、注册资本:3101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邝永华

4、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5、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与开发、化工原料销售、建材零售等。

6、关联关系: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117,778,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2%,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6月30日,荆州科达资产总额823,028,155.72元,净资产607,767,615.65元。

三、借款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息:按荆州科达向金融机构借款年利息9%固定利息方式计息。

4、借款用途:用于凯乐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5、结息方式:到期付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凯乐科技向荆州科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0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次诉讼受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诉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下达的(2012)辽民三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09年3月25日大连和氏璧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宏宝集团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二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500万元及滞纳金;支付违约金275万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09年7月16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宏宝集团原系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公司股东,后将股权转让。我公司于2008年12月在收购大连金石谷乡村俱乐部公司股权时,就与金石谷公司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及股权持有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1、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及股权持有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金石谷公司的所有债务及或有负债的清偿及人员遣散安置;2、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以其持有的金石谷公司30%股权质押给大连友谊,作为对金石谷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清偿的担保。

在上述诉讼情形发生后,2009年12月21日,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大连合和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公司本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诉讼未了结以前暂不支付。

上述公告披露于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情况

201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2)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四倍计算,自2008年12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3)对于以上款项,被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6,587元,由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49,317元,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97,270元。原告预交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于2012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情况

对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认为该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2年7月10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

2)变更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46,587元,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246,587元,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负担184,940.25元,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负担61,646.7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本公司可能会造成的影响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对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四分之一向大连合氏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公司对此诉讼已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具体措施为:

1、2009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00万元在前述诉讼未了结以前暂不支付;

2、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合资对方--香港宏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同意,以其持有的金石谷公司30%股权质押给大连友谊,作为对金石谷公司债务及或有负债清偿的担保。

所以,公司采取的上述预防措施可有效防控公司因该诉讼所产生的损失。

公司将依据本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大民四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书》

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辽民三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95% —145.69%	盈利:13,336万元
	盈利:29,065万元 — 32,765万元	
基本每股